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二百六十

戶部

俸餉優恤俸餉二 京官養廉

嘉慶元年覆准。乍浦駐防孤寡無餉人等。年在十歲以上。每名月給養贍錢一千文。九歲以下。每名月給錢六百文。於牧馬廠地租銀內支給。又議准。駐防另戶官兵身故。其孀婦守節者。不論年歲。有無子嗣。給予一年半俸半餉。係食半俸半餉官兵之孀婦。亦照伊夫所食半俸半餉之數。給予一年。係已故世職官

之妻。伊子孫已經襲職得俸者。即將孀婦半俸  
停止。○又議准。熱河學習隨圍官兵進哨時。於  
賞給幫貼銀兩外。仍一體給予路費。計日支領。  
如原領數目不敷。過三日以外者。仍行補給。其  
長支路費在三日以外者。照數追繳。○又議准。  
在京八旗人員。補放黑龍江吉林等處官員。不  
論品秩。各給路費銀五十兩。○二年奏准。熱河  
駐防兵丁。過閏月之年。照京城八旗兵丁之例。  
支給閏月米石。各處駐防。不得援以為例。○三  
年議准。貴州省銅仁協新設兵丁。紅白賞卹銀

內。照貴州各營之例。每名給銀三錢二分零。遇  
閏加增。隨同兵餉估撥。○又覆准。浙江省杭州  
滿營。隨同兵丁學習當差之成丁閒散。遇有紅  
白事件。照養育兵應得之例賞給。乍浦滿營亦  
照此辦理。○又奏准。科布多南北臺站兵丁。每  
年動銀五十兩。覈計南北臺站差務多寡。折半  
分賞。○又奉

旨。伊犁庫存積貯抽分等銀內。准其動銀一萬兩。每月  
滋生利息。作為養贍綠營無業鰥寡孤獨貧窮人等  
之資。○又覆准。荊州駐防養育兵閒散紅白事件。照

例賞給。○又奏准。伊犁庫存銀兩內。動銀一萬兩。交商生息。每年得利銀一千八十兩。以為綠營兵丁養贍之用。○四年議准。派往新疆廢員。由京起程時。照所賞職銜。賞給單俸一年。俾資添補衣履。回京後無論補官與否。概免追還。其奉

旨令自備資斧者。毋庸支給。○又奉

旨。派往新疆辦事之侍衛等官。有棄瑕錄用。自備資斧。而世職仍留本身者。俱准支食所留世職半俸。○又奏准。涼州莊浪滿營。孤寡養贍無資。於武威平

番。二縣房地租銀內。就近添撥。○又

諭各省兵丁差使盤費。俱於各營留存公項內籌撥。不得攤扣月餉。並嚴禁一切酬應私費。○又奉

旨。烏魯木齊庫貯馬價銀內。動撥二萬兩。交該城內商人滋生。每月按一分納息。作為鰥寡孤獨及騎射平常革退馬甲人等養贍之資。○又奏准。駐藏大臣二員。每歲輪往巡查邊界。校閱營伍。支公費賞需銀二千兩。隨帶官兵。給盤費銀六百五十兩。○又議准。察哈爾每年孳生羊馬牛隻。按官員兵丁閒散孀婦名口。分等賞給。作為產業。○五年

奏准。直隸省之寶坻。米育固安。雄縣。霸州。良鄉。東安。保定。滄州等九處。駐防孀婦。如實係無依。生計維艱者。給予孤寡錢糧一分。在存贍建曠項下動支。○又議准。各省召募新兵。紅白事件。如在營差操者。照制兵減半給賞。在本境防堵者。照屯防兵丁減半給賞。派赴隔省隨營打仗者。照出師制兵減半給賞。如陣亡傷亡及軍營病故者。除議卹外。仍照制兵給予白事賞銀。各照本省應支定例覈給。○又覆准。河南省駐防滿營孤寡養贍銀兩。大口。每名月給銀九錢。小

口每名月給銀四錢五分。遇閏加增。於黃河灘地及官莊存公餘贍銀內動支。○六年議准。浙江省杭州。乍浦二處駐防養育兵及食餉壯丁。紅事賞銀四兩。白事賞銀八兩。○又議准。內外三品以下官員。老病告休。曾經出征打仗殺賊捉生受傷。有一二項功績者。年至六十以上。以可否賞給全俸請

旨。五十以上。以可否賞給半俸請

旨。未經殺賊捉生受傷。及未經打仗得有功牌者。年至六十以上。以可否賞給半俸請



旨。五十以上。以可否賞給半俸之半請

旨。雖經出征。並未打仗。亦未得有功牌者。即原品休致。毋庸給予俸祿。其年僅四十以上。患病告休。雖出征打仗。殺賊捉生受傷。得有功牌。亦止許原品休致。毋庸給予俸祿。若非自請告休。雖有功績。不得給俸。○又議准。內外三品以下官員。有年老患病。不肯告休。入於軍政。及隨時糾叅者。無論年歲。曾否出征打仗。俱勒令休致。不得請俸。○又議准。並無軍功之世襲官。休致後。應襲官未經承襲之先。給以半俸。○又議准。綠營

提督總兵。因老病奏請休致。奉

旨。准令原品休致者。該督撫將伊年歲及出兵打仗受傷事迹。報部查覈。兵部將或給全俸。或給半俸之處。具題請

旨。若非自行呈請。及督撫題奏。奉

特旨。令其原品休致者。不給俸祿。副將以下。守備以上。官員。因老病告休。准其原品休致。曾經出征打仗受傷者。無論有無殺賊捉生。年六十以上。以可否賞給全俸請

旨。五十以上。以可否賞給半俸請

旨。如出征打仗殺賊捉生受傷各項功績俱全者。年  
至五十以上。亦以可否賞給全俸請

旨。若非自請告休。經該管上司勒令休致者。不得給  
俸。○又議准。東三省原食半俸旗員。因老病告  
休。其曾經出征打仗應行請俸人員。如例應請  
給全俸者。准給原食半俸。應請給半俸者。給原  
食半俸之半。應請給半俸之半者。再減一半。其  
原係無俸之員。雖經出征打仗。止以原品休致。  
毋庸給予俸祿。○又議准。守備以上等官。有老  
病告休。曾經出征打仗立功。年在五十以上。因

未受傷。不獲給俸。及出征打仗受傷。年未五十。不獲給俸者。查明實無產業可倚。令子弟一人入伍食糧。無子弟者。給予守糧一分。以資養贍。○又議准。千把外委。曾經出師打仗受傷。續經辭退告休。年在五十以上者。給予步糧一分。以資養贍。如曾經出征打仗。因傷疾舉發。或年老衰邁。不能差操。經督撫咨革勒休者。查明實無產業可倚。又無子嗣在營食糧。給予守糧一分。若有子嗣產業。並軍政案內休革緣事斥革者。均毋庸給子。○又覆准

陵寢官員。遇有罰俸事件。如實係無力不能當差者。每季應得俸銀。坐扣一半。其一半留為當差之用。○又議准。旗員補放綠營。續因患病。告休回旗。曾經出征打仗受傷得有功牌。年未五十。不得食俸。查明並無子嗣產業可依者。給予馬甲錢糧一分。凡內外旗員。曾經出征立功。年未五十。告休者。照此辦理。○又議准。

陵寢官員在任病故。其孀婦食完期年半俸後。仍行支食一分養贍錢糧。至告休後病故官員之孀婦。應令該管官查明實無子嗣窮苦無依者。出具

印結報部。照在任病故官員之例。支給養贍錢糧。各直省駐防告休後病故官員之孀婦。亦一例辦理。○又議准。獨石口。千家店。二處殘廢人等。曾經察哈爾都統奏請。照張家口駐防及京城之例。支給養贍錢糧。嗣後各

陵寢馬甲人等。如有殘廢。查明實係寒苦無依者。由該管官出具保結報部。照獨石口辦過成案。每月支給養贍錢糧銀一兩五錢。在廣恩庫內動支。

○七年奉

旨。入旗回子身後所遺孤孀。如原處尚有依賴。或伊親

戚前來領回者。該旗查明具奏。准其各回原處居住。如本人並無錢糧產業。又別無依靠。不願歸原處者。照八旗之例。賞給孤子錢糧一分。以資養贍。○八年奏准。涼州莊浪滿營孤寡殘廢人等。原動房租銀兩。不敷養贍。於存公馬價銀內。提出銀一萬一千兩。分交武威平番永昌鎮番古浪等縣。發商一分生息。歲得息銀一千三百餘兩。作為養贍孤寡殘廢人員之用。○又奏准。直隸省各駐防孀婦。有子可食。養育兵錢糧者。例不支給養贍錢糧。惟養育兵定有常額。一時難以出缺。孀

婦等食完周年半餉銀米後。其子尚未挑補。暫  
給予養贍錢糧一分。俟其子挑補養育兵缺。即  
行裁汰。○九年奉

旨。黑龍江八旗孤寡。向無養贍錢糧之例。並無度日之  
資。甚屬可憫。施恩將黑龍江孀婦及本家無餉孤子。  
每人月支倉糧四斗。以為度日之資。○又議准廣東  
省礮臺及緊要口岸。添派協防兵丁。於腹地陸  
路營分調往。此等兵丁。遠離營汛。所得錢糧。止  
能留養家口。嗣後每名日給口糧銀三分。將水  
師各營歲領洋賞銀三千兩。停其支給。即為調



防兵丁口糧之用。再有不敷。於朋扣項下動支。

○十五年

諭西安滿營鰥寡孤獨五百七十五名。原有賞給馬廠地租銀兩。現在人數增添。除原撥養贍及營兵例支公用外。每年尚贖錢六百三十三千八百零。准其撥入孤寡項下賞給。○又

諭廣州駐防漢軍養育兵糧少人多。著加恩於藩庫撥銀四萬六千二百餘兩。借支生息。即於漢軍閒散中。挑設無糧養育兵一千一百餘名。每名月給銀五錢。俾資養贍。○又

諭臺灣換防班兵應支糧餉。例按四月十月起止。該班滿之日。即行停餉。今議定班滿候代兵丁。仍支餉銀一半。新派換防兵丁。先予半餉。俟其到臺後。再將舊班兵餉停止。○道光二年

諭松筠奏保定府駐防旗兵請量加調劑一摺。三河玉田昌平順義等處駐防滿兵。各食月餉三兩。滄州駐防。本有承種官地。足資養贍。惟保定駐防旗兵五百餘名。生齒日繁。僅食月餉二兩。並無別項生計。殊為拮据。自屬實在情形。著照所請。准其在綠營餘贍馬乾生息項下。每年動支銀九百兩。遇閏加增銀七十

五兩。添設保定駐防養育兵五十名。每名按月支銀一兩五錢。即於餘丁內考驗挑補。○三年

諭。阮元奏輪撥督標兵丁二百名。常川駐省差操。請酌加口糧銀兩。以資養贍一摺。著照所請行。惟該督標兵丁。向係駐紮肇慶府城。月餉無多。今調至省垣。離家久遠。若止藉月支銀米。實不足以資養贍。著加恩照內河派出三路巡河各營兵丁之例。每名每日加給口糧銀五分。每月需銀三百兩。即於關鹽贏餘並鹽商捐輸捕費款內。如數動支。年終覈實報銷。○六年

年

諭那彥成奏兵行日需口糧等項。請旨辦理一摺。喀什噶爾逆回滋事。前經降旨派調東三省官兵馳往勦辦。所有兵丁日需口糧。按例每名每日給銀五分。不敷食用。本年直隸秋收豐稔。物價較為平減。著照所請。每兵准加銀五分。每日共給予口糧銀一錢。以示體恤。○八年

諭自道光八年起。將臺屬應運眷米。每石折銀二兩。由藩司籌款。隨同眷銀一併給發。仍於臺餉內扣收歸款。○又

諭山東撫鎮各標兵丁及黃運兩河之河兵堡夫。應領

紅白銀兩。著准其照依舊數卹賞。免其酌減三成。以示體恤。○九年

諭。那彥成等奏調劑防兵一摺。回疆南路八城換防綠營兵丁。向例馬兵月支銀一兩二分五釐。步守兵月支銀一兩。茲據查明現因物價較昂。食用拮据。自應量加調劑。著照所請。馬步守兵。每月給銀一兩四錢五分。其應領馬兵分例者。每月津貼銀四錢二分五釐。應領步守兵分例者。每月津貼銀四錢五分。統計八城綠營防兵一萬六百餘名。共需銀五萬五千餘兩。先行動支正項墊給。以裕兵食。○十一年

諭。武忠額奏請將庫存閒款。借給駐防兵丁。以濟生計。一摺。張家口駐防滿洲蒙古官兵。近來戶口倍增。生計日形竭蹶。據該都統酌籌永遠調劑章程具奏。著照所請。准其在於張家口稅務監督豫交軍臺官兵餉銀。歷年存餘款內。動撥銀一萬二千二百四十兩。按一分生息。借給兵丁。每月於應領錢糧內。分別銀數本利坐扣。以一年為期。全行扣貯在庫。周而復始。年清年款。不得絲毫虧短。並於每年所得息銀一千二百二十四兩內。提出銀九百四十一兩零。貯庫留備將來本銀。其餘息銀二百八十二兩零。另作一款。

借給滿洲蒙古十旗孤寡殘廢人等。以資養贍。所有領借兵丁。如遇事故。其有可代扣者。照例扣繳。其查明實係無著者。准於每年另款二百八十二兩零息銀項下開除。俟滋生息銀已足一萬二千二百四十兩之數。准將一分生息減為五釐。永遠遵行。此項年清年款。毋庸報部覈銷。該都統務須杜絕弊端。俾兵丁均霑實惠。以示朕愛養旗兵至意。○十五年

諭彥德等奏請撥項生息。以資兵丁生計一摺。綏遠城

官兵。戶口日增。每年額領紅白恩賞銀一千六百兩。不敷支放。自應設法調劑。加恩著照所請。准其將大

青山後馬廠地租餘存銀四萬餘兩內。動撥銀二萬兩。照依成案。由歸綏道發商。按一分生息。每年所得息銀二千四百兩。遇閏加息銀二百兩。加以支放卡倫盤費餘銀七百八十六兩。再照例由藩庫領紅白事件銀一千六百兩。共計銀四千七百八十六兩。每年以一千二百兩歸款。餘銀三千五百八十六兩。著即作為該處兵丁紅白賞銀。仍按照原定八兩六兩三兩舊例支放。俾該兵丁等遇有前項事件。得以及時領取。以示體恤。其每年支放餘贖銀兩。著一併存貯旗庫。留為下年添補支放。年終報部覈銷。○二十



一年

諭本日據者英奏。酌給防兵棉衣炭薪。以資禦寒一摺。黑龍江官兵一千名。人數衆多。若官為製辦棉衣。量給炭薪。恐未周妥。著每兵賞銀二兩。令其自備禦寒之具。以示體恤。○二十三年咨准。出師兵丁不知下落。及軍營病故無依孀婦。按照陣亡半餉。再行減半支給終身。其有子嗣者。俟伊子挑差。其銀米足抵孀婦所食餉銀之數。即行裁汰。○咸豐二年

諭昨日閱看外火器營操演槍礮聲勢聯絡。步伐亦極

整齊。由內發銀五千六百四兩。著賞給該營兵丁。以示獎勵。○同治十二年咨准。駐防閒散。獲罪發遣。並未銷除旗檔。釋回後在旗病故。伊妻矢志守節。實係殘廢。無翁姑子媳親孫。現食錢糧。又無產業者。由該管官查明。具結報部。准其援照殘廢例。支給養贍錢糧。年終造冊報銷。俟該婦物故時。即行裁汰。

京官養廉。○直省每年額解戶部飯銀。約九萬二千三百餘兩。內給戶部堂官養廉銀一萬七千二百餘兩。司員筆帖式養廉銀一萬四千九

百八十餘兩。內堂司各官養廉銀內各半幫給

千兩。理藩院飯銀一千兩。起居注飯銀二百兩。盛京戶部飯銀四百兩。銀庫郎

中員外郎。每年各二千一百八釐。司庫。每年一千

三兩二錢。六分四釐。大使。每年二百兩。庫使。每年三百兩。筆帖式。

每年八兩。顏料庫郎中。員外郎。司庫。每年各一千兩。大使。

每年三兩。庫使筆帖式。每年各一百八十兩。掌稿庫使筆帖

式。每年各二百七十錢有奇。緞疋庫郎中。員外郎。司庫。

每年各四兩。大使庫使筆帖式。每年各一百五十兩。掌稿庫

使筆帖式。每年各一百一十兩。三庫總檔房主事。每年三

兩。筆帖式。每年一百一十兩。○吏部養廉銀一萬兩。於

庫贏餘銀內動給歲  
分夏冬二次支領。○禮部養廉銀五千兩。款

領限與  
吏部同。○理藩院養廉銀二千兩。於歲底支領

支給銀一千兩。戶部飯  
銀內支給銀一千兩。○

盛京五部侍郎。每年各  
三百兩。○在京八旗大臣。每年額

給養廉銀八萬六千兩。領侍衛內大臣。每年九  
百兩。

總理鑾儀衛大臣。滿洲都統。每年各  
七百兩。蒙古漢軍

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每年各  
六百兩。滿洲副都統

總管內務府大臣。每年各  
五百兩。蒙古漢軍副都統。內

大臣。散秩大臣。鑾儀使。上駟院卿。武備院卿。奉

宸苑卿。內府三旗護軍統領。步軍總尉。每年各  
四百兩。

卿銜有專管衙門者。照卿例。副都統  
○健銳營  
銜在軍前者。照蒙古漢軍副都統例。

翼長。火器營正翼長稽查圍場總管。每年各二百兩。翼

領。每年各一百兩。八旗參領印房章京左右兩翼前鋒

營正署前鋒侍衛。八旗護軍營正署護軍參領

火器營護軍參領副護軍參領委署護軍參領

營總健銳營前鋒參領副參領察哈爾總管。每員

應得養廉銀兩以八旗大臣歲分所餘通融勻派歲無定額。○步軍統領。每

八百八十兩。係左右兩翼總兵官。每年各八百

由名糧改支。廉。均按月由部關支。步軍統領並兩翼總兵官。如係兼管旗務之員。准照養廉較多之任支領。

概不淮兩任兼支。

圓明園營長二員。每年各一百兩。京營副將。每年九百兩。參將。

每年六遊擊。每年五百兩。都司。每年三百兩。守備。每年二百四十

兩。千總。每年一百四十兩。把總。每年一百一十兩。經制外委千把

總。每年二十兩。○五城正指揮。每年八十兩。副指揮。每年七十

兩。吏目。每年五十六兩。按季隨俸支。○雍正五

年

諭各省將軍俱已量給養廉。朕思旗下職掌之官亦應

給予。著動用兩浙鹽課餘銀一萬兩。兩淮鹽課餘銀

二萬四千兩。分給八旗都統以至參領等。○十一年

奏准。戶部各項飯銀。除布政使交盤編審等事。

非每年額解之項。再戶部營田事例。並雲南貴州。廣西。陝西等省營田運米土方等事例。飯銀。係按捐納之多寡。無一定數目。俱不入總數外。每年應解飯銀共九萬四千餘兩。令各省照例批解。為戶部養廉之用。內給本部堂官養廉銀一萬七千二百餘兩。司員筆帖式養廉銀一萬四千九百八十餘兩。司員筆帖式。卓飯銀一萬一千餘兩。書吏。卓役。工食銀四萬四千一百二十兩有奇。提存本部公用銀約五十兩。○又定。戶部銀庫郎中員外郎。每員歲給養廉銀各五

千兩。司庫三千五百兩。大使二百兩。庫使三百  
二十兩。筆帖式八百兩。顏料庫郎中員外郎司  
庫。每員歲給養廉銀各一千兩。大使三百兩。庫  
使。筆帖式各一百八十兩。掌稿筆帖式。庫使二  
百七十六兩六錢有奇。緞疋庫郎中員外郎司  
庫。每員歲給養廉銀各四百五十兩。大使。庫使  
筆帖式各一百五十兩。掌稿庫使筆帖式二百  
一十兩。三庫總檔房主事三百六十兩。筆帖式  
一百二十兩。○乾隆十年

諭各旗都統等。雖已賞給坐糧養廉。而生計尚未寬裕。



應如何按照伊等職任繁簡分別增給養廉。動用何項錢糧。又辦事章京內有未經給予坐糧養廉者。應如何加恩給予得項之處。著軍機處詳悉議奏。欽此。

遵

旨議定。領侍衛內大臣每年各賞給銀九百兩。滿洲都統各七百兩。蒙古漢軍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各六百兩。滿洲副都統步軍統領各五百兩。蒙古漢軍副都統內大臣散秩大臣鑾儀使上駟院卿武備院卿步軍翼尉各四百兩。歲共需銀六萬三千九百兩。至辦事章京內。惟印務章

京未有養廉。照副參領之例給予。歲共需銀二萬二千五百兩。通計歲共需銀八萬六千四百兩。除領侍衛內大臣等原有養廉外。其餘不敷銀四萬六千四百兩。每年由戶部領取。大臣等支給養廉。定為二季。於三月支給十分之四。十月支給十分之六。在軍營之大臣。各按原職支給。賞給副都統銜之在軍營者。照蒙古漢軍副都統例支給。每年給發大臣所餘銀兩。按八旗參領章京等員品級。於年終通融分給。歲無定額。其領侍衛內大臣處生息銀兩。向交廣儲司。

今歲不敷養廉銀。暫於廣儲司滋生銀內領用。  
奉

旨。其不敷賞之銀。著於戶部銀庫飯銀內動用。○又議  
准。王貝勒兼管旗務者。不支養廉。領侍衛內大  
臣都統兼任者。止支一任。○十二年奏准。八旗  
應領養廉銀兩。照八旗關支俸銀之例。冊檔過  
部後。如有升調病故休致等員。俱不趕領趕裁。  
革職之員。仍行裁扣。○十三年奏准。戶部堂司  
官員。並戶部銀庫飯銀內。每年各撥銀二千兩。  
作為軍機處司員飯銀之用。○十四年

諭吏禮二部堂司各官。向未議有養廉。著加恩於三庫飯銀贏餘數內。各賞給銀一萬兩。分贍養廉。○又

諭八旗察哈爾總管。統於護軍參領內。一體支給養廉。

十六年奏准。內務府三旗護軍統領。照三品卿之例。各歲給養廉銀四百兩。○又奏准。健銳營翼長。歲給養廉銀二百兩。前鋒參領副參領。照京城之例支給。○十七年奏准。左右兩翼八旗。每旗委署前鋒侍衛及護軍營委署護軍參領。應於前鋒侍衛護軍參領內。通融給予養廉。○又奏准。內務府卿銜管理

清漪園

今改頤和園

事務。照上駟院卿武備院卿例。歲

給養廉銀四百兩。○又奏准奉宸苑卿亦照上

駟院卿武備院卿例。歲給養廉銀四百兩。○又

奏准專任總管內務府大臣。不由別任大臣兼

管者。照滿洲副都統例。歲給養廉銀五百兩。○

又奏准總管內務府大臣。從前俱係王大臣兼

管。未經議及養廉。嗣後兼任之員。照滿洲副都

統例。歲給養廉銀五百兩。○又奏准內閣飯銀

由戶部飯銀內幫給一千兩。其餘一萬五千三

百兩。於銀庫贏餘項下。先行動給。俟各省解到

鹽差關差幫項歸款。於每年夏冬二季支領。○  
十八年奏准。稽查圍場總管。照健銳營翼長例。  
歲給養廉銀二百兩。翼領歲給銀一百兩。○十  
九年奏准。

起居注一切紙張卓飯銀兩。於戶部飯銀內酌撥  
二百兩。以供每年記注公用。永著為例。○二十  
年奉

旨。禮部事簡。嗣後著賞銀五千兩。○二十三年奏准。戶  
部銀庫二處飯銀內。每年各撥銀一千兩。分給  
理藩院。○二十六年議准。

盛京五部侍郎。每年每員給養廉銀三百兩。於戶部派銀五百兩。工部二百兩。兵部刑部各一百五十兩。三庫五百兩。於十月前解存戶部。歲底委員支領。○二十八年奏准。火器營。每旗添放營總一員。實授護軍參領一員。副護軍參領二員。委署護軍參領四員。俱照護軍營章京之例。支給養廉。○二十九年議准。總理鑾儀衛事務。不由別任兼管者。照滿洲都統之例。每年給養廉銀七百兩。○三十一年議准。賞給內務府大臣職銜。暨護軍統領。奉

旨補放牛羊羣打牲烏拉總管。並熱河總管上行走。照原銜支食養廉。○三十五年奏准。五城司坊官員。止給正俸。將原給

恩俸公費。合併改作養廉。正指揮養廉銀八十兩。副指揮七十兩。吏目五十六兩。仍按季隨俸支領。遇有升遷事故。照外省養廉之例。按日扣算。○又奏。火器營每翼添設翼長二員。於營總八員內。作為兩員。委署翼長。不准出缺。應如何給予養廉之處。請

旨遵行。奉



旨。正翼長應得之項。照健銳營翼長支給。○三十六年  
奏准。八旗大臣署理出差等項員缺。在半年以  
上者。照署任支給養廉。不及半年。不得支給。○  
三十九年奏准。貝子兼副都統。給予副都統養  
廉。○四十六年議准。在京五營管轄地方。處分  
較重。未便照直省各營一體議給。除提督向係  
部旗大臣兼理。所有應得名糧八百八十兩。仍  
照舊支給外。其副將覈給銀九百兩。參將六百  
兩。遊擊五百兩。都司三百兩。守備二百四十兩。  
千總一百四十兩。把總一百兩。經制外委千總

把總二十兩。○四十八年覆准。巡捕營官弁養廉。按月關支。○嘉慶四年奏准。銀庫司員養廉。與郡王俸祿相等。未免過優。應將該庫郎中員外郎司庫四員歲支養廉銀一萬八千五百兩。除幫貼。

盛京五部侍郎及理藩院軍機處養廉銀二千九百十六兩九錢四分四釐外。其應支銀一萬五千五百八十三兩五分六釐內。再酌減一半銀七千七百九十一兩五錢二分八釐。作為

陵寢官員等雙俸之用。尚不敷銀。即於戶部寶泉局滿

漢監督應得銅批飯銀內酌減一半銀三千三十三兩一錢四分抵補。○又定戶部銀庫郎中員外郎每員歲支銀二千一百二十六兩八分八釐。司庫歲支銀一千四百十三兩二錢六分四釐。大使每員歲支銀二百兩。庫使每員歲支銀三百四兩一錢四分。筆帖式每員歲支銀七百六十兩三錢四分七釐。顏料庫郎中。歲給養廉銀九百七十一兩九錢七分九釐。員外郎每員歲給養廉銀九百七十一兩九錢七分九釐。司庫每員歲給養廉銀九百七十一兩九錢七

分九釐。大使歲給養廉銀二百九十四兩五錢四分。庫使筆帖式每員歲給養廉銀一百七十六兩七錢二分四釐。掌稿庫使筆帖式每員歲給養廉銀二百七十一兩六錢三分二釐。緞疋庫郎中。歲給養廉銀四百五十兩。員外郎每員歲給養廉銀四百五十兩。司庫每員歲給養廉銀四百五十兩。大使歲給養廉銀一百五十兩。庫使筆帖式每員歲給養廉銀一百五十兩。掌稿庫使筆帖式每員歲給養廉銀二百一十兩。三庫總檔房主事。歲給養廉銀三百六十兩。筆

帖式每員歲給養廉銀一百二十兩。○又

諭步軍統領衙門添設左右翼總兵二員。每年各給養廉銀八百兩。以資辦公。著照滿洲副都統之例支給俸祿。所有隨甲分例毋庸給予。著為令。○五年

諭圓明園營長二員。著加恩每年各賞給養廉銀一百兩。○六年奏。左右兩翼新設總兵二員。其兼任副都統者。可否照京營提督之例。支總兵養廉之外。再支副都統養廉。奉

旨。從前步軍統領一員。定例歲給養廉銀五百兩。嗣經部臣議奏。刪除額支名糧。改給養廉案內。將京營提

督一員。原支名糧。改給養廉銀八百八十兩。其原定養廉五百兩。並未刪除。本屬疏漏。今左右兩翼總兵。俱兼任副都統。俱准支京營總兵養廉銀兩。其副都統養廉。不准兼支。此後步軍統領。如係兼管旗務之員。准照養廉較多之任支領。概不准兩任兼支。著為令。○七年

諭。文武各官賠項。有應扣繳養廉者。此後每年止須坐扣一半。不必全行扣繳。著為令。○九年奉

旨。此項養廉銀兩。原係賞給禮部衙門辦公之用。從前該部堂司各官辦理不善。未能撙節。以致費用過多。

歷經移咨戶部支借。甚至將隔年應領之項。預行提借。實屬不合。各部院衙門。亦間有咨借銀兩者。未聞因本年用項不敷。借領下年之事。似此日復一日。將何底止。但此項支取銀兩。止係該部因公幫貼。並無月報奏銷。其豫支之處。究不得指為虧空。紀昀原奏請令歷任堂官及經管司員。按成攤賠之處。現據戶部查明。歷次借支。已逾四十餘年之久。若將歷年堂司各官。按照在任月日。紛紛咨行旗籍追繳。未免瑣細。所有此項銀兩。著加恩免其按成攤賠。嗣後該部堂官。務須飭令經管司員酌量支用。大加撙節。年清

年款。毋滋糜費。儻再有隔年豫行咨借之事。著戶部  
一面駁回。一面據實參奏。○道光元年議准。戶部銀  
庫郎中。員外郎。司庫。大使。庫使。筆帖式。檔房主  
事。歲支養廉。暨書役飯食等項。屆期均赴內務  
府領回分給。銀庫於具奏飯銀之時。將一年內  
支用內庫銀數。一併奏明歸款。○二年議准。署  
理出差軍營員缺。及署理各項差缺人員。本任  
內現有養廉者。止准支給一任。不得重支。如本  
任之銜與署任之銜大小相同。本任內並無養  
廉者。照署任支給。至大銜實缺人員。署理小銜



員缺。本任內並無養廉。以及原係革職離任官員。奉

旨署理行走者。俱照署任支給養廉。○又議准西北兩路將軍及參贊辦事領隊各大臣。帶有京職。實係額缺者。俱於例支養廉鹽菜等項銀兩外。兼支給京職養廉銀兩。至西北兩路之外。如有兼任額缺京職者。所有養廉銀兩亦准兼支。○又議准凡賞給京職虛銜。派往各處駐紮。及在駐紮地方補授京職實缺。仍留在外駐紮者。查明奉

旨之日。在冊檔過部以前。皆得支領京職養廉銀兩。其賞給虛銜派往人員。差竣撤回。於奉

旨之日。即行停給。不必以到任離任日期覈計。○又議准。凡在外駐紮人員。補授京職實缺。不即回京到任。仍留駐紮地方。隨復奉

旨回京者。其在該處交卸起程以後。回京到任以前。俱支給京職養廉。毋庸裁扣。其沿途鹽菜銀兩。不得重支。如一經補授實缺。奉

旨。即令回京供職。並未留駐原處者。仍俟該員回京到任之日。支給養廉。其在駐紮地方。本係帶有

虛銜續經補授實缺。當即奉

旨回京者。該員在途行走之日。仍按其原帶虛銜。應得養廉支給。亦不得重支鹽菜銀兩。俟回京到任之日。再行按照實缺支給養廉。○七年議准。官員隨甲錢糧。侍衛拜唐阿等馬銀馬錢。向以每月初一日為準。分別扣支。如在初一日以前。遇有升遷外省及降革等事故。請領銀錢檔內。未及扣除者。所有隨甲錢糧馬銀馬錢。不准支領。即將銀錢存儲各旗營庫內。於下月應領銀錢冊內聲明。照數扣抵。○十四年覆准。每年理

<p>             藩院應領飯銀一千二百兩。酌減三成銀三百              六十兩。實領銀八百四十兩。○十七年覆准。每              年撥給內閣飯銀二千兩。<small>內閣飯銀一萬六千              三百兩。內一千兩由              戶部銀庫贏餘項下撥給一千兩。由戶部飯銀              處支給其餘銀一萬四千三百兩。由直省督撫              鹽政等公項內撥              出。經解內閣支收。</small> </p>
--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二百六十一

戶部

俸餉 外官養廉一

外官養廉 ○ 順天府府尹 四兩 百府丞 十二兩 二百治

中 二百兩 通判 十一兩 六教授 四兩 十訓導 四兩 十府經

歷 四兩 府照磨 三錢 一十三分 四兩 府司獄醫官陰陽

官 各三錢 二十一分 一兩 ○ 奉天府府尹 一兩 千府丞 四兩 百

政養廉銀 一兩 道員 各三兩 知府 錦州六兩 知州

甯遠州 四兩 二百二十二兩 八錢 八分 奇 岫巖州 三百兩 遼

陽州 二百九十三兩 六錢 四分 有奇 知縣 承德十二

每長州 二百八十三兩 一分 有奇 知縣 承德十二

三兩海城二百五十六兩蓋平一百八十八兩開  
原一百三十九兩鐵嶺一百二十五兩錦縣四

百二十四兩四錢四分有奇廣甯一  
百七十一兩二分有奇餘各八百兩同知二百

七兩通判十兩通判二百五兩府經歷奉天府經  
六錢通判十兩餘各三百兩

兩錦州府經歷縣丞各四十道庫大使主簿府司  
歷四十四兩

獄府照磨史目巡檢典史各三十一兩○直隸

省總督一萬五千布政使九千按察使八千道員

兩餘各二千兩知府保定府二千六百兩承  
兩餘各二千兩

州遵化州易州各一千二百兩延慶州保安州  
滄州平泉州各八百兩安州六百兩餘各一

兩知縣清苑一千二百兩大興宛平良鄉永清  
武清寶坻豐潤盛龍臨榆博野蠡縣東

鹿河間獻縣任邱天津藁城南宮棗強邢臺鉅  
鹿永年肥鄉曲周大名長垣宣化西甯懷來各

一千兩	房山	九百兩	玉田	文安	大城	固安	東安
香河	順義	懷柔	密雲	三河	甯河	遷安	撫甯
赤峯	豐甯	建昌	朝陽	樂亭	安肅	唐縣	望都
涞水	廣昌	肅甯	文河	故城	吳橋	東光	甯津
靜海	南皮	正定	獲鹿	井陘	樂城	行唐	平山
無極	新樂	新河	衡水	武邑	柏鄉	隆平	甯晉
魏州	安平	曲陽	沙河	南和	平鄉	廣宗	唐山
邯鄲	成安	雞澤	澤縣	元城	南樂	清豐	萬舍
各八百兩	餘	布政司	理問	經歷	按察司	經歷	各
各六百兩	餘	布政司	理問	經歷	按察司	經歷	各
十兩	布政司	庫大使	按察司	司獄	未設	同知	係
熱河	多倫	諾爾	理事	同知	各一千兩	古北	口張
家口	獨石	口	理事	同知	各八百兩	東西	南北
路同	知各	一千兩	保定	永平	二	通判	通州
府同	知各	八百兩	餘	各七百兩	通判	通州	各八
百兩	保定	天津	二府	通判	州同	易州	定州
各七	百兩	餘	各六百兩	州同	各二百兩	餘	各
六十	州判	遵化	州	易州	冀州	趙州	深州
兩	一百	二十	兩	涿州	延慶	州	判各

百兩餘各縣丞。大興。宛平。縣丞各四十五兩。房  
四十五兩。縣丞。良鄉。縣丞各八十兩。餘各四

十府經歷。承德府經歷七十一兩。主簿。各三十一  
兩。府經歷。五錢。二。餘各四十兩。

錢一分。府司獄吏。目倉大使。庫大使。各三十一  
二。釐。

分巡檢。平泉州巡檢兼管吏目事。建昌。濼平。朝  
陽。赤峯。豐甯。五縣巡檢兼典史事。張。三

營。土城子。郭家屯。黃姑屯。大閣兒。多倫諾爾。郭  
爾土版巡檢各七十一兩五錢二分。餘各三十

一兩五分。典史。驛丞。各三十一兩。總督衙門筆帖  
錢二分。五分。

式。二百五。吉林道員。三千。知府。各二千。知州。百八  
十二兩。

兩。知縣。各百兩。同知。伯都訥。同知。和五百二十。通判  
知縣。各百兩。同知。七兩六錢。餘各一千兩。

八。百州同。三百。府經歷。各一百。府照磨吏目。各  
兩。

十一兩五分。巡檢。伯都訥。屬各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錢二分。五分。



○黑龍江同知七百六錢通判三百經歷十各

巡檢五錢二十一兩○山東省巡撫一萬五布政

使八千按察使六千九百道員千四知府濟南府

餘各三知州德州。東平州。濮州。臨清州。高唐州。

四百兩。莒州。平度。知縣歷城二千兩。章邱。齊河。

州。各一千二百兩。知縣禹城。長清。平原。東阿。惠民。

縣。海豐。滋陽。鄒縣。滕縣。嶧縣。泰安。魚臺。汶上。陽

穀。單縣。濟寧。曹縣。蘭山。沂水。日照。郯城。莒平。恩

縣。武城。益都。樂安。壽光。諸城。掖縣。昌邑。濰縣。即

墨。蓬萊。福山。萊陽。文登。榮成。海陽。各一千四百

兩。鄒平。淄川。長山。齊東。濟陽。德平。肥城。新泰。萊

蕪。陽信。樂陵。商河。利津。濰化。蒲臺。曲阜。甯陽。金

鄉。嘉祥。壽張。城武。鉅野。鄆城。郟城。蒙陰。堂邑。博

平。清平。冠縣。館陶。邱縣。夏津。博興。臨淄。臨朐。昌

樂。安邱。高密。黃縣。招遠。各布政司經歷二百布

政司庫大使三百兩按察司經歷一百兩按察司司

獄八十兩同知兩理事同知一千兩通判各六州同各

十州判東平州濟甯州臨清州府經歷各一

府司獄縣丞稅庫倉大使十各兩主簿十各六兩吏目

巡檢典史十各兩○山西省巡撫十一萬五布政使

兩八千按察使七千道員各四兩知府甯武澤州二

餘各四知州遼州沁州平定州忻州代州保德

百兩吉州一千兩奇嵐州應州朔州各九知縣

陽曲榆次祁縣徐溝臨汾洪洞曲沃靈石聞喜

平遙介休臨晉孟縣壽陽安邑永濟各一千兩  
陽高懷仁山陰天鎮靈邱左雲右玉五寨神池  
鳳臺靜樂崞縣繁峙平魯各九百兩長子屯留

襄垣。汾陽。大同。高平。武鄉。汾西。布政司經歷。照  
各八百五十兩。餘各八百兩。

磨。按察司經歷。十各八兩。按察司司獄。六十  
布政司

庫大使。未設。同知。二百一十兩。通判。托克托。薩拉齊。  
和林。格爾。清水。

河。通判。各八百四十兩。州判。解州。各判。三百  
兩。餘各一千二百兩。州判。解州。各判。三百

歷縣丞。十各八兩。府司獄。倉庫大使。吏目。巡檢。典史。

驛丞。十各六兩。巡撫衙門筆帖式。二百。○河南省。巡

撫。一萬五千。布政使。八千。按察使。八千。四錢。四十分

有道員。千糧。儲道。四千兩。河。陝。道。南。汝。道。各三  
知

府。餘。開。封。府。四。千。兩。知。州。許。州。汝。州。陝。州。光。州。各

禹。州。鄧。州。信。陽。州。各。一。千。知。縣。祥。符。二。千。兩。陳  
四。百。兩。裕。州。一。千。兩。留。杞。縣。通。許。尉。

氏。鄆陵。相儀。中牟。陽武。高平。甯陵。永城。安陽。湯陰。內黃。汲縣。新鄉。延津。滑縣。濬縣。河內。武陟。孟

縣。洛陽。偃師。南陽。汝陽。上蔡。淮甯。西華。太康。扶溝。臨潁。襄城。鄆城。長葛。靈寶。緱鄉。滎澤。各一千

四百兩。有川。封邱。滎陽。沁水。密縣。新鄭。鹿邑。虞城。夏邑。考城。柘城。臨漳。林縣。武安。涉縣。輝縣。獲

嘉。淇縣。濟源。修武。溫縣。原武。鞏縣。孟津。宜陽。登封。永甯。嵩縣。唐縣。鎮平。內鄉。新野。舞陽。葉縣。正

陽。新蔡。西平。遂平。羅山。商水。項城。沈邱。郝縣。光山。固始。息縣。商城。各一千二百兩。餘各一千兩。

布政司經歷都事。各一百兩。按察司經歷司獄。各

一百兩。布政司庫大使。歲給飯食同知。理事同知。一

百兩。通判。各六州同。汝州州同。一百兩。州判。許州。

光州州判。各八十一兩。二府經歷司獄。各一府照磨。

開封府照磨縣丞。祥符。杞縣。商邱。永城。鹿邑。夏

一百四十兩。縣丞。邑。洛陽。宜陽。汝陽。淮甯。太康。

實寶。開鄉。國始。縣各。主簿。十各。六。吏目。巡檢。典

史驛丞。十各。八。○江蘇省。兩江總督。千一。萬。八。巡撫

一。萬。二。布政使。蘇州。布政使。九。千。兩。按察使。千。八

兩。道員。江安。糧道。蘇松。糧道。各。知府。江甯。蘇州。三

千。兩。餘。各。二。知州。太倉州。通州。海州。各。二。千。兩。

州。各。一。知縣。江甯。上。元。長。洲。元。和。吳。縣。清。河。各

一。千。三。百。五。十。兩。崇。明。一。千。三。百。兩。吳。江。碼。山。

昭。文。金。山。金。壇。桃。源。銅。山。宿。遷。陽。湖。金。匱。布。政

司。理。問。經。歷。庫。大。使。按。察。司。經。歷。司。獄。十。各。六。同

知。蘇。州。太。湖。同。知。海。門。同。知。松。江。川。沙。同。知。上

知。海。同。知。各。一。千。兩。江。甯。督。糧。同。知。江。防。同。知。

理事同知。蘇州海防同知。總捕督糧船政同知。  
鎮江海防理事同知。淮安糧野同知。河務同知。

揚州河務同知。徐州通判。江甯南捕通判。北捕  
湖團同知。各六百兩。通判。通判。蘇州管糧通判。

松江管糧通判。水利通判。常州督糧水利通判。  
總捕通判。鎮江督糧總捕通判。淮安軍捕通判。

各五州同。太倉州一百四十兩。州判。各六兩。府經歷。  
百兩。州同。兩餘各六十兩。

知事。檢校。照磨。司獄。各倉庫大使。稅課大使。縣

丞。吏目。主簿。巡檢。典史。各十。秘。○安徽省巡撫。萬一

兩。布政使。八千。按察使。六千。道員。各二千。知府。各

千。知州。無為州。泗州。各一百兩。知縣。歙縣。休甯。宣城。  
兩。千兩。餘各八百兩。

阜陽。鳳陽。各一千兩。懷甯。桐城。潛山。太湖。宿松。  
望江。婺源。涇縣。甯國。貴池。蕪湖。舒城。廬江。巢縣。

懷遠。定遠。靈璧。鳳臺。蒙城。渦陽。太和。盱眙。  
天長。全椒。建平。各八百兩。餘各六百兩。布政

司經歷庫大使按察司照磨司獄十各六同知五各

百通邦百各四州同州邦十各六府經歷照磨司獄

各庫大使縣丞主簿吏目巡檢典史十各六○江

西省巡撫一萬布政使八千按察使六千道員

督糧道三千八百兩鹽道知府南昌府二千四

廣信鏡州贛州五府各一千知州甯都州一千

州一知縣南昌一千九百兩新建一千七百兩

廬陵吉水泰和臨川東鄉南城南豐上饒玉山

贛縣各一千二百兩新昌萍鄉新淦新喻峽江

弋陽樂平浮梁安仁都昌安義德安南康各布

政司庫大使二百四十兩 布政司經歷理問按察司

司獄知事十各六兩 同知蓮花廳同知八百兩 餘各六百

兩 通判百各六兩 州同十各六兩 州判兩餘各六兩 判二百

道庫大使府經歷照磨縣丞吏目巡檢典史驛

丞十各六兩 ○福建省閩浙總督一萬三 布政使千八

兩 按察使六千 道員千各二 知府福州府二千八

二府各二千兩 邵武汀州二府各一千八百兩 知

州各一千兩 知縣閩縣侯官各一千六百兩 晉江

建安甌甯各一千一百兩 福清古田莆田南安

惠安南靖建陽崇安邵武長汀甯化各一千兩  
長樂連江府南仙游安溪順昌將樂光澤建甯  
連城上杭霞浦福鼎福安長泰平和詔安甯德



同案漳浦各八百  
兩餘各六百兩  
布政司經歷都事照磨按察

司經歷照磨司獄十各六兩  
布政司庫大使四  
兩十同

知同慶門同知一十二百兩  
雲霄通判馬家港七  
兩餘各五百兩

五百州同永春州州同一百二十兩  
龍巖州州同二百六十兩  
府經歷照

磨司獄吏目巡檢典史十各四兩  
縣丞閩縣侯官福  
清南安龍溪

漳浦南平順昌建安建陽甌甯松溪甯化上杭  
古田甯德縣丞各一百六十兩餘各四十兩

福建臺灣巡撫一萬二兩  
布政使八千  
道員二千

六百知府一百千六  
知縣臺灣一千兩  
布政司庫

大使六十八百  
通判五百  
府經歷司獄巡

檢典史十各四兩  
縣丞十各二兩  
○浙江省巡撫一萬布

政使。七千。按察使。六千。道員。抗。嘉。湖。道。實。紹。台。

道。各。三。千。五。百。兩。溫。處。道。知。府。杭。州。府。二。千。四。

千。兩。金。衢。嚴。道。二。千。兩。知。府。百。兩。嘉。興。府。二。

千。兩。湖。州。府。各。一。千。五。百。兩。台。州。府。一。千。四。百。兩。

餘。各。一。千。兩。知。州。海。甯。州。一。知。縣。十。八。百。兩。嘉。興。

秀。水。烏。程。歸。安。各。一。千。六。百。兩。鄭。縣。一。千。三。百。

兩。嘉。善。海。鹽。平。湖。石。門。長。興。德。清。山。陰。會。稽。臨。

海。蘭。谿。西。安。各。一。千。二。百。兩。蕭。山。金。華。建。德。永。

嘉。興。水。各。一。千。兩。桐。鄉。慈。谿。奉。化。諸。暨。餘。姚。上。

虞。黃。巖。太。平。東。陽。義。烏。永。康。龍。游。江。山。常。山。平。

陽。安。吉。各。八。百。兩。甯。海。天。台。仙。居。各。七。百。兩。富。

陽。餘。杭。武。康。鎮。海。味。縣。臨。安。遂。安。樂。清。布。政。司。

瑞。安。緡。雲。青。甲。各。六。百。兩。餘。各。五。百。兩。布。政。司。

經。歷。理。問。照。磨。按。察。司。經。歷。照。磨。十。各。八。按。察。司。

司。獄。六。十。布。政。司。庫。大。使。未。設。同。知。一。五。環。同。知。

兩。杭州理事同知。四。兩。東。西。中。塘。海。防。同。知。八。百。兩。杭。州。嘉。興。

湖州甯波。紹興。衢州。六。府。同。知。各。六。百。兩。台。州。溫。州。處。州。三。府。同。知。各。五。百。兩。嚴。州。府。同。知。四。

兩。百。通。判。百。各。四。州。判。兩。六。十。府。經。歷。照。磨。司。獄。縣。丞。

主簿。吏目。巡檢。典史。十。各。六。兩。○。湖。北。省。湖。廣。總。督。

一。萬。五。千。兩。湖。北。巡。撫。一。萬。布。政。使。八。千。按。察。使。六。

兩。道。員。糧。儲。道。五。千。兩。鹽。法。武。昌。道。漢。黃。德。道。荆。宜。施。道。各。三。千。兩。安。襄。鄖。荆。道。二。千。

兩。五。百。知。府。武。昌。荆。州。二。府。各。二。千。六。百。兩。漢。陽。府。二。千。四。百。兩。黃。州。府。二。千。二。百。兩。

安。陸。府。二。千。兩。德。安。襄。陽。宜。昌。施。南。四。知。州。荆。府。各。一。千。八。百。兩。鄖。陽。府。一。千。五。百。兩。知。州。門。

州。九。百。八。十。兩。沔。陽。州。九。百。兩。知。縣。江。夏。一。千。六。兩。均。州。八。百。兩。餘。各。一。千。兩。百。八。十。兩。東。

湖。一。千。二。百。兩。漢。陽。黃。陂。孝。感。京。山。江。陵。各。一。千。一。百。兩。鍾。祥。一。千。七。十。兩。長。樂。恩。施。宣。恩。來。



鳳。咸豐。利川各一千兩。武昌嘉魚。大冶。黃岡。新水。麻城。潛江。天門。應城。監利各九百兩。咸甯。崇

陽。通城。漢川。廣濟。當陽。應山。石首。遠安。棗陽。宜城。南漳。光化。穀城。鄖縣。鄖西。房縣。保康。竹山。竹

谿。興山。長陽。巴東。建始。各八百兩。蒲圻。黃梅。各八百四十兩。公安。襄陽。各七百四十兩。松滋。七

百兩。餘各六百兩。布政司經歷。照磨。按察司經歷。各六百兩。

按察司司獄。六十兩。布政司庫大使。未設。糧道庫

大使。八十兩。同知。武昌府同知。一千兩。宜昌府同

通判。宜昌府通判。六百兩。二州同。沔陽州同。一

州同。一百兩。州判。鶴峯州判。一百兩。府經歷。宜

餘各八十兩。州判。餘各八十兩。府司獄。各六兩。縣丞。建始縣

百兩。餘各八十兩。府司獄。各六兩。縣丞。分駐大巖嶺縣丞。長樂。恩施。利川。縣主簿。各六兩。吏印。奉

州吏目七十五巡檢  
兩餘各六十兩  
在農陽巡檢九  
家壩乾壩東鄉鎮  
張家

坪建南司南坪堡巡檢各典史  
七十五兩餘各六十兩  
典史十兩湖縣典史九

宣恩來鳳咸豐利川六縣典史各  
五兩建始縣典史八兩餘各六十兩  
驛丞各

兩○湖南省巡撫一萬布政使  
兩八千按察使  
兩六

五百道員督糧道四兩餘各  
兩三千兩餘各二千兩  
長寶知府長沙

千四百兩永順府一千五百  
百兩餘各一千六百兩  
知州郴州靖州澧州

三百兩餘知縣長沙善化衡陽  
各九百兩餘知縣長沙善化衡陽  
各一千二百兩

湘陰瀏陽湘潭甯鄉湘鄉街山  
千兩益陽攸縣耒陽祁陽甯遠  
龍陽各九百兩

安仁江華新化城步平江臨湘  
龍山桑植綏寧石門慈利各  
兩百兩醴陵永定

各七百萬兩餘  
各六百萬兩  
布政司理問按察司照磨布政司

庫大使按察司司獄糧道庫大使十各兩同知順永

府同知八百兩寶慶府同知永綏直通判府永通

判八百兩餘州同桂陽州同二百州判靖州

兩餘州各六十二百府司獄十各兩府廳經歷鳳州

順永餘三直隸廳經歷各六十兩永知事永綏直

事二縣丞沅陵芷江縣丞一百兩餘各六兩麻陽縣分

主簿巴陵縣分駐鹿吏印十各兩巡檢橫嶺前江

司乾州分駐河溪巡檢各一百兩新市歸陽市

頭司上下二崗司巡檢典史永順保靖龍山桑

各八十兩餘各六十兩典史植永定五縣典史

各六十兩餘驛丞十各兩○陝西省巡撫一萬二



六百兩 布政司照磨布政司庫大使按察司司獄

各六兩 同知百兩 鹽茶同知一千四百兩 通判百兩 六州同州

西固州州同三百兩 花州判百兩 二府經歷十各六

馬池州州同一百二十兩 州判百兩 府經歷十各六

廳照磨十各六縣丞東樂縣縣丞四百兩 皋蘭平羅

二縣丞隆德縣分駐莊浪縣丞六十兩 主簿二百吏印

各二百兩 平番縣縣丞六十兩 巡檢吐魯番三百

肅州吏目二百兩 餘各六十兩 西巡檢兩 哈密嘉峪

關巡檢二百兩 典史二百兩 敦煌二縣典史各總

督衙門筆帖式十二百五 〇甘肅新疆巡撫二千

兩 布政使九千 鎮迪道兼按察使銜三千道員

三千兩 又公知府迪化府三千兩 知縣百兩 同

費銀七百兩



知鎮西指河二直隸磨各直隸州知州百各八通

判百各六布政司經歷庫大使道庫大使兼按察

司司獄百各三府經歷兼司獄百各三廳照磨百各三

縣丞百三吏目百各三巡檢百各三典史百各二〇四

川省總督銀六千兩遇有公用奏動廉布政使千八

兩按察使四千道員兩餘道二千五百知府成都重慶

二府各二千四百知州崇慶州涪州合州巴州

六百里簡州天泉州各七百五十兩漢州劍州

邛州茂州忠州眉州各九百兩綿州資州瀘州

各一千兩酉陽知縣成都華陽巴縣秀山各一

梓潼各九百兩內江江都縣灌縣資陽新津雙流

名山禁經汶川羅江隆昌榮昌永川奉節萬縣



典史秀山縣典史九十驛丞各八總督衙門筆

帖式二百五裏塘土司四百五錢十○廣東省兩

廣總督一萬五廣東巡撫一萬三布政使八千

按察使六千道員糧道三千四百知府廣州府

百兩高州府一千八百兩肇慶府二千兩廉州府一千五百兩又鹽務養廉五百兩韶州惠州

潮州瓊州四府各一千八百兩知州羅定州連州各

百兩雷州府一千五百兩知州一千兩南雄州

州化州信州各八百兩餘各六百兩德慶知縣海南

番禺各一千五百兩三水高要各一千二百兩

順德東莞新會香山增城清遠英德歸善博羅

海陽湖陽饒平開平茂名瓊山揭陽各一千兩

花縣龍門新安新甯始興曲江樂昌翁源海豐

陸豐河源龍川惠來澄海高明新興四會鶴山

電白海康文昌東安興甯長樂各八百兩信宜

西甯各七百兩  
餘各六百兩  
布按兩司經歷布政司照磨各

十兩  
布政司庫大使七  
錢八分有奇  
按察司司獄

六十兩  
同知府同知各八百兩  
餘各六百兩  
州通

判各五州同各二百兩  
州判一連州羅定州州判各

十兩  
府經歷縣丞十各  
府司獄主簿吏目倉大使

巡檢典史驛丞河泊所大使各六  
○廣西省巡

撫一萬  
布政使六十  
按察使二十四  
道員十

道二千三百六十兩  
左江道右江  
知府桂林府

百兩  
平樂梧州潯州南甯四府各一  
府一千七百八十兩  
柳州泗城鎮安三府各一

千五百兩  
慶遠思恩知州鬱林州一千七  
二府各一千三百兩  
有奇永甯州

九百一十六兩有奇  
永安州七百八十七兩有奇  
全州一千四百九十七兩

有奇  
十九兩有奇  
新甯州一千八百八十四兩有奇  
上思

州八百二十五兩有奇  
左州九百八十兩有奇  
養利州九百六十二兩有奇  
永康州九百七十

八兩有奇  
甯明州九百一十六兩有奇  
象州九百五十八兩有奇  
賓州一千四百兩有奇  
東

蘭州一千四百六十六兩有奇  
賓州一千四百兩有奇  
奇西隆州九百九十七兩有奇  
歸知縣臨桂二

順州一千五百九十七兩有奇  
興安一千一百五十六兩有奇  
陽朔一千一百

五十九兩有奇  
靈川一千二百八十九兩有奇  
八十一兩有奇  
永福八百八十七兩有奇  
義甯

九百五十九兩有奇  
灌陽九百五十七兩有奇  
平樂一千二百五十五兩有奇  
恭城七百一十

一兩有奇  
富川九百八十七兩有奇  
賀縣九百九十

九十五兩有奇  
修仁八百七十九兩有奇  
荔浦九百五十二兩有奇  
昭平一千五十七兩有奇  
蒼

梧一千七百八十八兩有奇  
藤縣一千一百八十九兩有奇  
容縣九百三十六兩  
岑溪一千一百六

十六兩有奇懷集七百四十七兩有奇桂平一	千二百一十一兩有奇平南一千二百五十七	兩有奇貴縣一千一百八十八兩有奇武宣一千	二百三十七兩有奇宣化一千五百六十六兩	有奇隆安一千一百一十二兩有奇永福七百	八十三兩有奇崇善一千一百三十三兩有奇馬	平一千五百一十三兩有奇羅城一千二百八	兩有奇柳城八百九十一兩有奇羅城八百五	十四兩有奇融縣九百三十三兩有奇懷遠八	百四十二兩有奇來賓九百八十五兩有奇宜	山一千一百三十二兩有奇天河九百六十五	兩有奇思恩九百五十九兩有奇武緣一千七	十九兩有奇遷江一千一十六兩有奇上林九	百九十兩有奇凌雲一千三百三十六兩有奇	西林九百一十三兩有奇天保一千一十四兩	有奇博白七百二十五兩有奇北流七百五十	九兩有奇陸川七百七十六兩有奇布按兩司經	兩有奇興業七百四十四兩有奇布按兩司經	百五按察司司獄一百布政司庫大使十一百五	十兩
--------------------	--------------------	---------------------	--------------------	--------------------	---------------------	--------------------	--------------------	--------------------	--------------------	--------------------	--------------------	--------------------	--------------------	--------------------	--------------------	---------------------	--------------------	---------------------	----

同知梧州府同知四百兩百色通判桂林府龍

百兩思恩府通判四州同西隆州各一百二十五

兩州判兩一百府經歷各十一兩府知事司獄各八

縣丞臨桂縣丞一百二十兩永福上林二縣給鹽務養

一百五十兩崇善縣丞二縣各吏印東蘭

目一百六十兩西隆州吏巡檢梅寨司巡檢一

兩餘各八十兩典史各八○雲南省雲貴總督

二萬雲南巡撫一萬布政使八千按察使五千

道員糧儲道五千九百兩知府雲南府二千兩

大理永昌楚雄順甯昭通普洱九府各一千六

百兩臨安麗江東川三府各一千四百兩澂江

府一千知州雲龍州二千兩安甯州一千一百

龍州元江州武定州嵩明州雲益州馬知縣一千

二百兩祿豐雲南廣通永善河陽祿勸彌勒麗

江順甯師宗各九百兩南甯平尋建水太和保

各一千兩餘各八百兩布按兩司經歷布政司

庫大使按察司司獄十各八同知鎮沅廳同知一

廳同知蒙化廳同知永北廳同知鎮邊換彝廳

同知各一十二兩永昌府同知普洱府府威遠

同知各九百兩麗江府同知六兩餘通府大關

兩通判順甯昭通二府通判各州同彝良州兩

州判鎮雄州之威信州判姚州之普湖州府經

府廳知事昭通府威



遠廉知事各二百  
府司獄六十  
縣丞永善縣

十兩  
縣丞八  
昆明縣  
吏目  
鎮雄州  
吏目  
二百  
宣威州

巡檢  
昭通府  
鹽井  
渡巡檢  
會澤縣  
巡檢  
母亨  
巡檢

渡府  
巡檢  
鎮元  
廳新  
撫巡  
檢普  
洱府  
思茅  
巡檢  
永

十兩  
餘各  
典史  
甯得  
實甯  
永善  
恩安  
會澤  
五縣

百兩  
餘各  
教授  
學正  
教諭  
各一  
訓導  
黑鹽  
井訓

十兩  
白鹽  
井訓  
導各  
六十  
兩  
琅鹽  
總督  
衙門  
筆帖

式  
二百  
五  
總督  
衙門  
文巡  
捕官  
三百  
巡撫  
衙門

文巡捕官  
二百  
四  
貴州省  
巡撫  
一萬  
布政使

五千  
按察使  
三千  
道員  
道二千  
二千  
貴東  
道一千

五百知府。各貴陽府一千五百兩。安順鎮遠二府

各八百兩。餘各知州。定省州。平遠州。廣順州。黔

州。各五百兩。貞豐州。知縣。貴筑八百兩。安平。龍

八百兩。餘各七百兩。知縣。貴定。清鎮。普安。都

勻。清平。施秉。銅仁。安南。玉屏。清。開泰。畢節。興

義。各五百兩。普定。鎮遠。各六百兩。餘各四百兩。

布政司經歷。庫大使。按察司照磨。司獄。十各六同

知。八寨同知。五百兩。朗岱同知。六百兩。台通判

判。平府下江通判。七百六十兩。安順府歸化通

判。五百兩。大定府水城通判。六百兩。餘各八百

兩。州同。獨山州。州同。三百兩。州判。各二百兩。縣丞。一各

兩。百府廳照磨。黎平府照磨。府經歷。司獄。十各六吏

目。各六巡檢。威甯州得勝坡巡檢。典史。驛丞。各

十兩 ○河道總督 督兼管北河一千兩 直隸總管河道員

江南淮揚海河務道三千兩 徐州河務道三千兩

山東管河河道四千兩 河南開歸道管南岸河

工事務三千八百五十七兩 錢七分 七釐 河

北道管北岸河工事務四千兩 直隸永定河道

二 十管河同知 運河南河務同知 各五百兩 山東

百兩 河南河務同知 八兩 直隸北運河同知

石景山河務同知 河開 順德 廣平 大名 管河同知

知各七百兩 管河通判 江南所屬通判各四百

餘各八百兩 管河通判 兩 山東運河通判 五百

七十兩 保定天津管河通判 各七兩 餘各六百

直隸各四十五兩 直管河縣丞 兩 江南各六十六兩

直隸各管河主簿 隸 各三十兩 一錢一分 四

管河巡檢

江南巡檢各六十兩  
河南各六十兩  
山東武城縣直隸

各三十一兩

插官

江南各三十一兩  
山東各六十兩  
直隸管

河千總直隸天津管河

鹽政

係督撫運使

山東各四千兩  
廣東五千兩  
浙三千兩

鹽法道

河南鹽道

四十兩  
山西河東道管理鹽務四千兩  
江甯鹽道三千兩  
江西鹽道三千兩  
福建鹽道四千兩  
江甯鹽道四千兩

湖北鹽道三千兩  
湖南鹽道三千兩  
四川鹽道二千五百兩  
陝西鹽道二千五百兩

兩廣西鹽道二千三百六十兩  
雲南鹽道三千兩  
蘇州鹽務七十五兩

又兼淮北鹽務一千兩  
徐州道兼鹽運同  
長

山東運司所屬各二千兩  
廣  
監掣同知  
山東監掣

同知二千兩  
淮  
運副千兩  
浙  
鹽提

舉雲南鹽道所屬黑鹽井二千五百六十八兩

白鹽井兼安豐井三千七百六十兩琅鹽井

八百四十錢運判長蘆山東運司所屬一千六百

四兩八錢運判兩至九百十七兩有奇不等兩

淮甯紹嘉松二運割各二千兩鹽場大使長蘆

財嚴鎮蘆臺等場各三百兩越支濟民石碑歸

化等場各二百兩山東之永利永阜濤離等場

各三百兩餘各二百兩山西河東之東場西場

中場各三百兩兩淮之金沙丁溪石港餘西安

豐東臺草堰板浦中正等場各五百兩豐利樞  
港餘東呂西角斜并茶富安梁埭河梁劉莊伍  
佑新興廟灣臨興等場各四百兩兩浙之鮑郎  
海沙蘆港橫浦曹城金山石堰清泉杜瀆永嘉  
等場各二百六十兩鳴鶴龍頭穿長大嵩玉泉  
浦東袁浦長亭黃巖長林雙德等場各二百兩  
崇明二百四十兩餘各三百兩廣東之東莞場  
一百兩白石石茂輝等場各六十兩餘各一百二  
十兩福建之福清莆田涪州石碼各月支薪水  
銀一十八兩潯溪兩洲惠安等場各月支薪水

銀十兩餘各月支薪水銀七十兩四川鹽井大使

雲南之黑鹽井二百四十兩麗江井兼老姆井三

六兩安豐井二百四十兩兼只草井二百九十七兩按

板井二百四十兩四川鹽井大使各一百二十

兩批驗所大使長蘆所屬各二百兩小直沽三

百兩浙所屬各三百兩鹽庫大使長蘆所屬

廣東所屬一百六十兩淮所屬七百兩廣東所屬一

百二十兩福建所屬二百兩四川所屬一百

兩雲南所屬鹽經厯長蘆運司所屬三百兩

二百四兩運司所屬六十兩廣東運司所屬八十兩浙江

鹽知事長蘆二百兩淮四百鹽巡檢長蘆所

兩河東運司所屬各二百五十兩兩淮運司所

屬駐白塔河者四百兩駐安東壩者三百兩

雲南省店收發鹽斤委官。百各三吏目。州雲南安甯

兩。十八。漕運總督。九千五百。押運同知。通判。蘇

各二百。浙江。四百。兩。安徽。山東。各二百。五十。兩。江西

判。二百。五十。兩。押空。通判。一百。兩。衛守備。蘇

之蘇州。鎮江。鎮海。淮安。大河。揚州。江淮。興武等

鳳陽。長淮。二衛。各五百。兩。餘各四百。兩。江西。浙

州。襄陽。三衛。守備。各三百。兩。餘各四百。兩。湖南

之岳州。衛守備。三百。四十。兩。山東。衛守備。三百

兩。衛千總。直隸。通州。左右。所。天津。左右。所。各分

石。徵盤費。銀五。釐。河南。領運。千總。各二百。兩。開

運。千總。各一百。兩。江西。浙江。領運。千總。各二百

四十。兩。停運。千。各省駐防將軍。兩。盛京。二千

總。各一百。兩。黑龍江。吉

林。江甯。福州。廣州。成都。杭州。荊州。都統。察哈爾。西安。甯夏。綏遠。城各一千五百兩。都統。八百兩。

公費。三。副都統。盛京。黑龍江。吉林。福州。西安。千兩。密雲。熱河。廣州。甯夏。各七百兩。

成都。一千兩。涼州。乍浦。各八百兩。江甯。京口。杭州。歸化。城。荊州。各六百兩。青州。山海關。察哈爾。

各五。城守尉。太原。右衛。開封。各二百兩。筆帖式。各省。百兩。保定。滄州。各一百兩。

將軍。副都統。察哈爾。都統。等衙門。各五十兩。惟。福州。將軍。副都統。衙門。筆帖式。歲給銀五十兩。

外。另給銀八十四兩七錢一分有奇。三河。永平。滄州。玉田。古北口。獨石口。冷峯口。喜峯口。羅文。

塔。各三十兩。○駐紮西藏大臣。二千六十兩。遇駐紮。閩。加增五百兩。

西甯大臣。養廉並辦公。青海蒙古都統衙門司。銀二千兩。

員筆帖式。養廉並書役工食。歲。共給銀一千五百兩。○各省綠營提。

督歲支養廉銀二千兩。總兵一千五百兩。副將。



八百兩。參將五百兩。遊擊四百兩。都司二百六十兩。守備二百兩。千總一百二十兩。把總九十兩。經制外委千總把總各十八兩。雲南之騰越鎮龍陵協總兵歲支銀一千六百兩。副將每員九百兩。遊擊每員四百五十兩。都司每員三百兩。守備每員二百二十兩。千總每員一百四十兩。把總每員一百兩。經制外委千總把總每員二十二兩。甘肅之烏魯木齊提督歲支銀二千八百兩。伊犁色里坤總兵各二千一百兩。瑪納斯哈密副將各一千二百兩。參將每員八百兩。

遊擊每員六百兩。都司每員三百八十兩。守備每員三百二十兩。千總每員一百八十兩。把總每員一百二十兩。經制外委千總把總每員二十八兩。四川之崇化等五營遊擊每員五百二十兩。都司每員三百四十兩。守備每員二百六十兩。千總每員一百六十兩。把總每員一百二十兩。經制外委每員二十八兩。雲南提督除養廉外加賞銀五百兩。雲南總兵福建臺灣總兵每員除養廉外加賞銀二百兩。○豫東黃運河協備一百兩。千總九十兩。把總七十八兩。